

## 网页快照合理使用制度的法律分析

陈佳欣, 刘力菘, 洪亮

武汉东湖学院 湖北武汉

**【摘要】**合理使用是一种法律规定：“在一定条件下，用户和传播者在事先没有得到版权所有者的许可的前提下，使用其作品并不支付报酬的行为。”在法律上，合理使用是对社会利益与价值的追求，是一种在全社会中实现利益均衡的法律体系。我国关于“合理使用制度”的条文主要采用了罗列方式，其中十二条条款概况了合理使用制度。这种立法方式太死板，其应用领域也太狭窄。伴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著作权法中有关“合理使用”的问题也随之暴露出来。为此，我们必须认真审视合理使用制度，并及时对其作出合理的评判和具体的立法规范予以完善，从而更好地适应于司法实践。

**【关键词】**网页快照；合理使用；法律保护

### Jurisprudential Analysis of the Rational use of Web Snapshots

Jiaxin Chen, Lisong Liu, Liang Hong

Wuhan Donghu University, Wuhan, Hubei

**【Abstract】** Fair use is a legal requirement tha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users and disseminators do not pay for the use of their work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In law, fair use is the pursuit of social interests and values, and is a kind of legal system to achieve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in the whole society. China's "fair use system" of the main articles used to list the way, of which 12 articles outlined the fair use of the system. This kind of legislation is too rigid, and its application is too narrow.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and the changes of the society, the problem of "fair use" in the Copyright Law is exposed. Therefore, we must carefully examine the fair use system, and timely make a reasonable evaluation and specific legislative norms to be perfected, so as to better adapt to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Shareholder; Right to know; Legal protectio

### 1 网页快照合理使用制度概述

#### 1.1 合理使用的定义及构成要件

##### (1) 合理使用的定义及构成要件

合理使用是一种法定的方式，它是一种在特殊情形下，不需要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就可以随意地使用。对于合理使用，应不应由所有人来承担，这取决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和实际情况。关于“合理使用”，在国内学术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意见是：“合理利用”应当突出“本质”，即“利用该“物权”并不要求“版权人”的许可，也不要要求“版权人”支付相应的费用。而另一种意见则是将前者与后者相融合，主张在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前提下，在适当的限度之内，根据正当理由，可以对其所拥有的作品进行某种程度上的利用，无须事先征求其版权人的许可，也无须在之后支付任何费用。

##### (2) 合理使用的定义及构成要件

第一，在法律所确定的具体情况下，合理的运用是必要的。即正当性利用要有正当的法律基础，法律要有明确的规定和表达，从法理上讲，这是一种强制的规则，不能因单方面的意愿而任意变更或进行磋商。

第二，版权所有者对其著作的使用应当以合法的理由为依据。正当目标是合理利用的最根本也是

最重要的, 因此, 必须明确界定哪些是正当目标。在当今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时代, 合理利用合法用途十分必要, 是理性利用的中心。

第三, 在著作权法中, 对“合理使用”原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其立法目标并不只是要实现整个社会的利益均衡, 而不只是对用户进行保护, 同时也要对版权所有者进行保护。

### 1.2 合理使用制度的性质

“权利限制说”的学者是从行为客体的观点出发, 提出了“合理使用”是一种对作品版权人的一种权利的限定。

“侵权阻却说”的学者认为, 在侵犯他人著作权时, 理性使用原则就是对其权利的一种保障。该理论认为, 首先假定合理性使用的是一项违法的行为。

“使用者权利说”, 持这种看法的法学研究者基于理性使用的正当性, 从有关当事人的角度来看, 合理使用就是一种法定的、由法律给予的、由法律赋予的一种特殊的权利。

在合理使用的法律关系中, 作品的所有者为权利人, 而著作权人为义务人。如果合理使用是“使用者权利说”, 则其责任的对象是具体的而非具体的, 则明显地不能成立。因此, 本文认为, 合理使用的原则应该是“权利限制说”。在我国, 也适用于“权利限制说”。

### 1.3 网页快照的定义及特点

网页快照, 是搜索引擎在为用户提供搜索功能时, 所提供的一种技术服务。当搜索引擎在收集网页的时候, 也会对网页进行备份, 储存在自己的服务器缓存中, 当使用者在搜索引擎中点击“网页快照”, 就会显示出该页面的内容, 即所谓的网页截图。因为网页快照是预先储存在搜索引擎的伺服器里, 所以浏览的速度远超开启源网路, 让使用者在遇到网路中断或网路阻塞时, 也能轻松浏览所需网页。此外, 在快照页面上, 还会在网页上加上醒目的颜色, 让访问者一目了然, 使用者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自己想要的资讯, 从而提高使用者的检索效率。

## 2 网页快照能否适用合理使用的立法司法考察

### 2.1 域外考察

#### (1) 美国

美国《版权法》107 条列举了四项要素, 用于判定非法利用该著作的行为是否具有正当的用途, 并让法庭能够在法律上灵活地应用该准则, 而前者“用途与本质”与“利用对原作市场之影响”尤其重要, 也成为了法官判定网页快照个案能否适用合理使用认定其合法性的关键。

在著名的 Field 诉谷歌的案件中, 谷歌对 Field 的博客进行了一个短视频截图。法庭认定谷歌的网站截图是一种“转换使用”。首先, 用户能够意识到与原始页面相比, 页面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和不同; 其次, 页面截图中采用了醒目的颜色标记, 便于用户迅速地获得所需要的信息。

另外, 大多数用户在可以正常存取的情况下, 也不会选择浏览网页截图, 所以, 快照不会取代使用者对原始页面的存取, 只能作为辅助, 按照第四要素的合理利用准则, 使用网页快照不会对原始作品的市场造成负面影响。所以谷歌提供的网页快照是合情合理的。这一先例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而且在帕克对谷歌的案件中, 法庭也基于类似的原因, 认为谷歌的快照是正当的。在 Kelly 诉 Arriba 和 Perfect 10 诉谷歌的案件中, 法庭发现, 使用缩略图是为了将搜索结果显示给谷歌图像搜索用户, 这与原始图像的意图大相径庭, 所以缩略图是一种高转换的应用。因此, 法庭认为, 图片搜索引擎所做的和提供的缩略图都是正当的。

#### (2) 日本

2009 年, 日本对版权法律进行了修改, 把“网页快照”列入了“正当利用”范围。此前, 原版版权法将快照作为侵犯版权的一种形式, 而根据互联网和搜索引擎技术的发展, 该法律免除了这种侵权的法律责任, 从而使其具有法律效力。显然, 日本政府对对网页快照属性的认识上, 从侵犯到法定, 是在满足实际需要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

### 2.2 域内考察

#### (1)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百度案

本案是以网页快照的形式提供歌曲的歌词, 百度未经版权所有人的同意, 将该作品保存在其自身的服务器中, 并在百度 MP3 的搜索结果中点击“歌词”, 便可看到全部歌词。在 2010 年初的判决中, 法院裁定的主要观点是: 搜索引擎不能代替第三方

网站直接为用户提供内容, 百度的快照页面提供了完整的歌词, 这样用户就可以直接获得想要的歌词, 而不用再去访问原始的网页, 这就相当于代替了原出处, 同时也侵犯了著作权人的版权和信息的传播权。所以, 被告提供的快照不属于合理使用范围的搜索引擎。本案判决明确指出, 百度的这种利用不在合理使用范围之内, 反映了法院运用合理利用的开放性准则对快照进行合法性判定。因此, 百度的歌词截图在提供歌词方面完全取代了原出处网站, 对原网站的市场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 因此无法适用“合理使用”。

### (2) 从文辉诉搜狗案

原告在原作者所在的“天涯”社区中将其作品删除五个月之后, 搜狗网站仍然可以找到该作品的截图。原告认为搜狗网站提供的快照是对其版权的侵害。一审法院认为, 搜狗公司提供的网页截图是一种信息传播的行为, 尽管没有经过版权人的同意, 但是, 这种侵权行为并没有对从文辉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而且, 一旦被认定为侵权, 将会对从文辉的公共利益造成不利的后果。在本案中, 我国法院对网页快照是否具有正当性进行了判定。

## 3 网页快照合理使用的认定

### 3.1 转化性使用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 网页快照是否可以被认为是原始作品的“转换”。这一理论起源于美国长期的司法实践, 在确定是否合理地运用第一要件时应加以考量。在实践中如何判断一个作品的合理转化是一个争议的话题。在坎贝尔一案中, 联邦最高法院认为: “判定转换用法的关键在于, 新的著作是否只是为了取代原来的作品, 或者添加了一些新的东西, 比如用新的表述或者信息对原有的作品进行了修改, 从而产生了不同的本质和含义。”转化性使用理论已被广泛地运用于版权法律中, 并且在网络环境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其中包括 Field 诉 Google 案、Parker 诉 Google 案等典型案例, 都是对转换使用的灵活运用。

所以, 根据网页快照案例的实际, 若网站快照服务只是复制或利用原有内容, 并未产生新的价值, 则不能适用于该网站的合理使用。但是, 当网页截图对原始内容进行修改, 使其具有与原有内容不同的功能, 从而使其本质发生变化, 则视为转换使用,

适用“合理使用豁免”。

### 3.2 替代原作品市场

网页快照是否取代了原有的市场, 对原有的作品造成了损害, 还是由于网页快照服务的存在, 使得使用者放弃访问源站点, 从而降低了源站点的流量, 进而对其市场价值造成负面的影响。

这符合美国关于合理使用的第四个要素, 即 Kelly 对 Arriba 和 Perfect 对 Google 的裁决, 都是判定快照是否是正当使用的关键。在中国音乐版权协会诉百度一案中, 由于百度快照页面提供了完整的歌词信息, 用户不需要登录到原来的网站就可以获得完整的歌词, 从而使原有的网页失去了原有的歌词服务。在闻晓阳起诉雅虎一案中, 雅虎公司所提供的图片尺寸和分辨率都与原始图片有很大的差异, 缩略图极大地削弱了原始图片的清晰度, 用户下载和使用图片时, 还必须先找到原始图片, 所以并不能取代原有的市场。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 网页快照能否取代原有的作品, 是判定该作品是否具有正当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 3.3 默示许可

依照版权法律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法律, 将作品、表演等以互联网形式提供给公众, 应当获得版权所有人的同意, 并给予相应的补偿。因此, 在没有得到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抄袭和散布将被认为是主观上的过失。对于什么时候设立一个默认的授权, 有一个国际惯例: 一个资源站点可以通过编写 robots 协议之类的业界通用技术手段来阻止自己的页面被设定为一个快照, 如果知道这个产业的通行规则而不采用该技术, 那么该站点就会被认为是允许建立一个页面快照。360 公司的搜索引擎即使知道百度公司已经将其写成了 robots 的内容, 但依然对其页面进行了截图, 因此, 可以认定为侵犯百度公司的信息传播权利的主观过失。

## 参考文献

- [1] 张晰昕.涉及网页快照的著作权侵权构成[J].人民司法, 2021(08):23-26.
- [2] 刘涛.搜索引擎“网页快照”服务的侵权问题研究[D].黑龙江大学, 2021.
- [3] 杨颖.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的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D].

华南理工大学, 2021.

- [4] 陈小君.著作权法制科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5] 高飞.网页快照著作权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收稿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引用本文:** 陈佳欣, 刘力菘, 洪亮, 网页快照合理使用制度的法律分析[J],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3) : 65-68  
DOI: 10.12208/j.sdr.20220079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